

临沂经济开发区推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

村民也能按月领养老金了

□通讯员 冯飞 赵瑞凡
□记者 周升海

本报11月26日讯 记者获悉,2009年11月份起,临沂经济开发区开始推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,今后,村民也能像城里人那样,按月领取

养老金了。现在起,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就可以按月领取55元养老金。

为切实解除失地村民的“后顾之忧”,临沂经济开发区开始推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。参保对象仅限于开发区区域范围内,具有开发区户

口,年满16周岁(不含在校学生),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村集体在册人员。

缴费标准为,个人年缴费标准最低为100元,鼓励多缴,按年缴费。开发区管委会对参保农民给予缴费补贴,每人每年30元,缴费即补。

新农保制度实施时,已年满60周岁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,不用缴费,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55元,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;16—44周岁的农村居民,应按年缴费,累计缴费不少于

15年;45—59周岁的农村居民,应按年缴费,也允许补缴,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。参保农民在达到领取年龄60周岁后,当年的养老保险费不再缴纳,在达到年龄的当月,持《新农保证》办理领取手续,按月领取养老金。

开发区有关负责人介绍,实行农村养老保险,就是要人人共建开发区、人人共享发展成果,就是要让老百姓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,就是要让动迁村居群众优先尝“甜头”,像城里人那样按月领取养老金。

小事不出企、大事不出乡

河东五成劳动争议化解在基层

□通讯员 高立军 孙士刚
□记者 吴慧

本报11月26日讯 今年以来,河东区各级劳动争议调解机构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71起,成功调解65起,其中,基层劳动争议调解机构受理劳动争议案件33起,结案31起,近五成的劳动争议纠纷在基层得到了化解。

今年以来,临沂市河东区确立了“小事不出企、大事不出乡、特大事不出区”的劳动争议调解思路,以9个乡镇街道劳保所为主,设立了9个区域劳动争议调解中心;在村企合一的村居社区和行业、大企

业,依托企业工会组织,建立了工青妇代表和劳资、政工等科室参与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。

同时,为了规范基层劳动争议调解机构工作行为,该区制定了有关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,明确了基层劳动争议调解机构职能,并帮助基层劳动争议调解人员提高了劳动争议调解知识水平,使调解中心能够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。

据统计,河东区目前共建成基层调解机构37个,配备劳动争议调解员193名,基层劳动争议调解机构受理案件33件,承担了全区近5成的劳动争议调解任务。

进农户
送新法

《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》于11月1日开始实施,该法全面地规范了农资经营者的经营行为,更进一步明确了工商部门在农资市场监管中的地位。图为郯城县工商执法人员深入到农资经营户宣传新法。

通讯员 屈邦梅 摄

沂水为80户残疾人
家庭无障碍改造

□通讯员 邵冰
□记者 唐丽丽

本报11月26日讯 近日,沂水县启动了“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”项目,为80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。

据介绍,本次活动共为80户贫困肢体、视力、听力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,将为肢体残疾人家庭改造无障碍坡道、安装U型L型一字型抓杆扶手、坐便器等;为听力残疾人家庭安装闪光门铃;为视力残疾人家庭配发多功能智能盲杖等无障碍用品。

同时,该县残联根据残疾人的无障碍设施需求,制定了合理的设计方案,本次活动预计于明年1月底完成。